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427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非訟代理人 戴安妤

債 務 人 鄭雅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萬捌仟玖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柒萬玖仟參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一個月壹佰伍拾元，延滯第二個月參佰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者每月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